



无罪裁判是刑事诉讼中一个小“点”，

但它与诉讼理念、原则、制度、规则紧密相关。

在考察刑事裁判实践、总结刑事司法经验、探讨刑事诉讼理论的基础上构建无罪裁判机制，

对于预防冤错案件、推动刑事司法改革意义重大。

无罪裁判研究

WUZUI CAIPAN YANJIU

袁小刚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无罪裁判研究

WUZUI CAIPAN YANJIU

袁小刚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罪裁判研究/袁小刚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09-0926-9

I. ①无… II. ①袁…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5086 号



无罪裁判研究

袁小刚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219 千字

印 张 8.7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926-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我国立法对无罪裁判的规定有一个演进的过程。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实体审查。因此，进入开庭审理环节的案件都应当是法院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从理论上讲，“疑案不可能进入审判开庭环节”，对疑案作出“无罪裁判”也缺少法律上的明确依据。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取消了审前实体审查的规定，甚至明确规定公诉机关可以不再移送全部案卷给人民法院，因此，对疑案进行“无罪裁判”成为可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无罪裁判案件，控辩双方主张根本对立、被告人与被害人矛盾最为激烈、司法资源耗费较多、社会关注度高。而且，无罪裁判形成过程中涉及的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被害人理解认同与必要的救助、公检法机关之间相互制约工作关系等问题更加复杂。特别是证据存疑宣告无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往往背负着难以想象的巨大压力。因此，尽管法律规定了，实践中也客观存在不少冤



错案件，但司法实践中宣告无罪执行起来远没有那么简单，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比如立法、司法解释本身是否完备，司法者的诉讼理念、司法能力、诉讼权力的行使，社会公众的诉讼观念等因素都有可能使确定的立法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异，导致“行动中的法”对“纸面上的法”的背离。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通过协商公诉机关撤诉、以事实不清为由多次发回重审、不当地进行留有余地的判决等，回避了不少本应作出的无罪裁判也就不足为怪了。

与此同时，近年来，从云南杜培武到湖北余祥林，从河南赵作海再到浙江张氏叔侄，冤错裁判频现，国家法治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因之受到了极大的贬损。冤错案件的发生，虽然有刑讯逼供等公安机关侦查基础工作问题，检察机关起诉把关不严的责任，甚至刑事辩护也有搜集、使用证据不够有力的问题，等等，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是追诉而不是裁判，律师依职责本身就是依法作无罪、罪轻的辩护。有罪裁判最终只能由人民法院作出，冤错裁判的直接原因无疑是法院审判环节对审查证据把关不严，责任终究须由人民法院承担。

出于维护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维护人民法院裁判公信，杜绝潜在的冤错裁判给公民权利造成无可挽回损害的法官职责和良知，长期在地方高级法院担任法官的袁小刚同志紧密结合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广泛调研、深入思考，在繁重的日常审判工作压力下，终于成就《无罪裁判研究》一书。本书是小刚同志在他博士后出站



报告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进站之初，小刚同志与我商量研究题目时，我建议他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立勇院长正协调、组织对积压已久的几十件刑事疑难未决案件的清理、审判，不少案件已宣告无罪的情况进行研究。这样既便于发挥小刚同志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特长，也便于收集第一手“问题”材料。由他的出站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本书，虽然篇幅不是太长，但是在广大社会公众、全国司法机关高度关注、重视冤错案件纠正和预防的大背景下，以其选题鲜明、彰显法治、维护人权的系统研究，博得社科院法学所有关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博士后工作站诸位导师的一致首肯，认为这一研究紧扣时代脉搏，与时俱进，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首先，视角独特，研究题目新颖。本书研究定位于“无罪裁判”，是个小题目。但这个小题目的辐射面很广，与很多刑事诉讼基本理念、制度、原则关系密切，能够直接反映司法权运行的深层结构，对其进行研究完全可以做到“以小博大”。近年来，有关论文对无罪推定理念、证明标准、冤错案件成因及预防研究比较多，但是已经出版的以无罪裁判为研究对象的学术专著较为罕见。在博士后研究开题时，该选题就受到导师组的一致好评。可以说，本书的面世，填补了司法实务和刑事法理一项研究空白。

其次，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小刚同志作为一名刑事法官，结合自己的知识结构、经验优势以及可能拓展的方向和深化的层次，扬长避短，选择了他比较熟悉、富有经验、素材颇丰的领域开展研究，充分发挥自身优



势。这项研究不是纯理论性质的研究，而是立足实践并紧密结合实践，力争研究成果能够为刑事司法、理论、教学工作者所用。其中，关于刑事法官事实认定权的规制以及“疑罪”的认定标准，尤对刑事司法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整个研究从实践中“无罪裁判难”这一实际问题出发，结合具体案例，分析“难”的成因，实现了论文和成书思想：从较为丰富的案例中提炼出能够促进我国无罪裁判机制进一步完善的理念、主张，结合人类诉讼文明共同的价值主张，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无罪裁判机理，从而指导实践。

再次，注重研究的系统性。较之其他关于无罪裁判的研究成果，本书体现了对无罪裁判比较全面的系统性研究。以“无罪裁判”研究为核心，作者并不是仅仅站在法院审判的立场上进行“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式的研究，而是站在刑事诉讼全局的高度和提高刑事诉讼效能的立场，研究如何积极、稳妥、依法化解疑案，减少人为造成的裁判疑难因素，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疑罪从无”原则，如何保障无罪裁判依法审慎作出。

更重要的是，本书不乏一些创新性的观点和思想。作者提出无罪裁判的八方面理论基础，其中诉讼和谐理论、司法效能理论是作者对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当然，小刚同志在本书中提出的刑事法官介入侦查、刑警职业法律化、公检法任职交流、民众参与司法、社会诉讼观念引导、被害人救助帮扶等机制如何进一步完善、切实做到行之有效，也许会有不同意见，但是小刚同志把这些源自丰富实践的鲜活理念提出来，能够吸引更多



的法律人展开更加深入的研究，也是很有价值的。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十八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并具体提出改革司法管理体制，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等制度机制。这些制度、机制的建立完善，无疑会对司法权科学运行和诉讼人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无罪裁判与其他裁判相比，与司法权力科学运行和人权司法保护有着更加紧密的关系。小刚同志能够在本书中对无罪裁判权依法行使机制作比较深入和实际的研究，非常必要，也很难得。我十分高兴地将本书推荐给广大读者。

是为序。

二〇一四年三月



序二

人权是人之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国际上普遍认为，人权与一般权利最大的不同，是人权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的救济渠道得以保障和实现，否则就只是福利而非人权。在我国，1997年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正式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一项宪法原则，载入现行《宪法》。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大修改，又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写入了这部法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虽然没有改变司法公权力的基本格局，但是彰显了对辩护权的保障和对追诉权的限制，以及对法院审判中心地位的确认与维护。这些修改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立法机关对过去发生冤错案件惨痛教训的深刻总结与反思，对于规范司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非法证据排除、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发回重审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法院处理疑案提供了更为完善的程序依据。可以说，2013年1月1日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给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



防范冤错案件，归根结底就是要对那些“疑罪”案件作出无罪裁判。

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我国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宪法法律实施就显得更为突出和紧迫。就无罪裁判而言，新《刑事诉讼法》已经规定了疑罪从无规则。但是由于司法观念文化、司法权力格局、被害人心理情绪、司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原因，“有法可依——疑罪从无规则已经确立”与“有法必依——真正能够对疑罪案件依法宣告无罪”之间，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另外，无罪推定理念和疑罪从无规则也远未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理解和认同。要在全社会普遍树立无罪推定、疑罪从无，依然是“路漫漫其修远”。法院审判是刑事诉讼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无论社会公众是否接受，刑事法官都要牢固树立无罪推定理念，这对无罪裁判尤为重要。为了使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真正得以落实，还需要通过建立、完善一系列的工作机制来弥合立法与司法、立法与公众观念之间的裂隙。

2011年至2013年，小刚博士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与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时，我是他的合作导师之一。针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冤错案件频现与无罪裁判难的实际问题，他最终确定以《无罪裁判问题研究》作为博士后出站报告研究题目。该报告的研究与刑事审判紧密结合，与深化



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层次问题紧密结合，属于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这项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博士后出站报告评审结束后，小刚博士又根据各位评审导师的意见和建议，对出站报告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无罪裁判研究》这本书。在书中，小刚博士综合运用实证研究、比较研究、价值分析、案例分析等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地对我国无罪裁判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逻辑性强。研究比较精炼、紧凑，直接抓住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无罪裁判难”这一问题展开论证，探寻解决问题的方案。深入分析“无罪裁判难”的成因，结合对中外历史上无罪裁判的研究，提出支配无罪裁判的八个理论基础。在论证无罪裁判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构建系统的无罪裁判机制。

第二，国情意识强。本书注重从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和具体无罪裁判案例出发展开分析，总结司法实践中好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理论，反过来再指导实践。同时，立足于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全面认识和把握社会客观条件，确保无罪裁判研究成果符合国情、符合实际，从而使成果能够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得以转化。

第三，创新意识强。尝试提出并论证无罪裁判机制的概念。本书的落脚点是通过构建无罪因素预防机制、无罪裁判形成机制以及无罪裁判保障机制，尽可能减少可能导致无罪裁判的因素，排除干扰，使法院能够在追求裁判合理性的基础上依法独立公正地作出无罪裁判。



当然，本书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历史考察部分资料收集不够全面，研究还有待深入；无罪裁判机制部分对有些观点的论证还不够充分。希望小刚博士今后能够加倍努力，在本领域进行深入持久的研究。

2013年下半年，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这些指导性文件的出台，将对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也将对法院依法作出无罪裁判提供重要保障。最近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大战略的同时，特别把“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作为新一轮深化司法改革和加强法治建设的重点，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在全国政法机关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在各级法院、检察院着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研究防范冤错案件之际，小刚博士《无罪裁判研究》专著的出版，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作为合作导师，我愿意把他的研究成果推荐给各位读者，以期引起更多学者对我国无罪裁判制度改革的关注。

是为序。

二〇一四年三月



自序

无罪裁判是一类特殊的刑事裁判。无罪裁判一旦生效，即意味着侦查机关、公诉机关追诉失败。长期以来，我国无罪裁判在生效刑事裁判中所占的比例都非常低，也未受到人们的足够重视。近年来，一些重大冤错案件不断被披露，不是“亡者归来”就是“真凶出现”，引发社会各界对刑事司法的高度关注。众多学者从挖掘原因入手对冤错案件进行了大量研究。其实，之所以出现冤错案件，无非是因为本该作出无罪判决的案件被法院判决有罪。我本人在法院刑庭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十年，可以说，刑事诉讼过程中种种规避无罪裁判的现象屡见不鲜，对无罪裁判之难也有切身体会。但是，正因为习惯成自然，反倒视而不见、置若罔闻了，也不觉得无罪裁判有什么问题，并没有想到要对它进行深入研究。

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近一年以后，2011年4月，我又有幸被招录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在确定研究报告题目时，合作导师张军老师指出，河南高院正在全面总结反思赵作海案件教训，并以



此为契机对一批案件进行了无罪宣判，很有意义。由于我在河南高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张老师建议我对宣告无罪问题进行研究。结合自己的实际感受，经过深入思考，我才认识到张老师提出的研究方向的重要价值，就确定以《无罪裁判问题研究》为题撰写博士后出站报告。研究方向确定了，一时倍感欣喜。然而欣喜是暂时的，痛苦接踵而至。按说，我的博士研究方向是《刑事诉讼法》，我对刑事诉讼的研究状况也有大体了解，再完成一个类似博士论文的研究报告应该不成问题。但是，真正坐下来对出站报告布局谋篇时，却感觉无从下手，写作提纲都列不出来，更不知道要写什么。没办法，我只好沉下心先广泛收集文献资料，看看别人对无罪裁判都是怎么研究的。为了尽可能不遗漏资料，我甚至把美国作家克里·马克斯·库克写的长篇小说《无罪》都买了回来。可通过文献收集我才发现，国内针对无罪裁判的系统性研究几乎是空白。这真是喜忧参半。忧的是资料少，不能借鉴他人的研究思路；喜的是研究少，容易形成新的研究成果。经过半年多的资料收集、分析、消化、吸收、整合，在两位合作导师的指导下，我终于确定了研究思路，拟定了详尽的写作大纲。在博士后中期考核过程中，研究题目和研究计划得到专家组老师们的一致好评。

应该说，无罪裁判问题不是个大题目，但是这个题目的理论内涵却非常丰富，同时也是刑事审判实践中为控、辩、审三方乃至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敏感问题。不知为何，学界对无罪裁判的系统性理论研究那么少，针



对无罪裁判的系统理论研究鲜见有专著出版。因此，本书这种“小处入手，大处着眼”式的研究，具有理论和实践双重意义。

平时看一些论文或专著，我对一些用大篇幅介绍什么概念、什么特征、什么沿革、什么渊源之类的行文方式持反对态度；对那种什么 A 观点、B 观点、C 观点、D 观点，先写各种观点的具体内容，再分别对其评价，然后自己赞同某种观点或同意某几种观点的综合之类的论证方式也持保留意见。这样的书或者论文，既没有知识增量又不能给司法实务人士以指导，真是意义不大，只能增加字数。就本书来说，其实，我如果分析界定一下“冤错案”“疑罪”以及相关概念，加上“沿革”之类的脉络梳理，再给无罪裁判分分类，就能让这本书显得更加“饱满”一些。可是，这本书不是教科书，更不是法律普及读物，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非常明白的概念，再作过多重复毫无意义。因此，在行文方面，我尽量避免教科书式的写作方法，除非必要的情况下，一般不再无病呻吟式地罗列各种概念、特征、分类、原则，也不搞纯思辨的研究。从科学哲学的视角，问题是一切研究的出发点。我非常认同陈瑞华教授的观点，只有从问题出发才有可能产生知识增量。本书对无罪裁判的研究也力争从问题出发。整个行文脉络是：首先，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在对我国无罪裁判“异化”这一现象进行实证研究基础上，深入探究无罪裁判难的成因。在分析成因的过程中已经为理论的提炼埋下了伏笔，比如司法效能和诉讼和谐理论的提出。其次，进行理论论证。从中



外无罪裁判历史以及中国“无罪裁判难”的实践中总结出无罪裁判机制的八大理论支撑。本书中理论的提出有两条路径，一是属于人类司法文明的共同成果，在我国适用不存在障碍，并能够指导我国无罪裁判的理论；二是从我国无罪裁判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合理理论。最后，解决问题。在立足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根据无罪裁判的理论基础对无罪裁判机制进行整体构建。

博士后中期考核会上，导师组专家们明确指出，博士后研究报告与博士论文不同。博士后研究报告要有问题意识，要紧密结合实际，立足于解决审判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要转化为可以利用的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鉴于此，我尽量结合司法实践的有益探索开展研究。比如，书中对宣告无罪案件被害人的救助安抚机制、刑庭法官提前介入侦查机制以及审判主体制度的研究，都源自河南省法院系统的审判实践。同时，我注重总结办案经验，把司法实践中那些行之有效做法提升到理论的高度。本书中论述以诉讼和谐、司法效能理论作为无罪裁判机制理论基础的必要性，就是采用这种方法。另外，在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我还注重研究成果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希望研究成果能够直接为刑事法官所用。比如，书中关于明确界定“疑罪”的判断标准、合理规制刑事法官的事实认定权等部分的研究，对于刑事法官办理具体案件会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有刑事审判经验的同志都清楚，这些问题都是证据审查与案件事实认定的基本问题，非常重要。这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行的总结，符合从实践到理论再回到实践的哲学认识论，



对我本人今后办案也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我一年多的双休日、小长假、长假、工作日夜晚加班的小小果实。从内心来说，它有些单薄，我当然也很希望它能够更加充实一些。但一个人的精力毕竟有限，因为繁忙而且需要承受巨大心理压力的刑事审判业务，我无法抛开一切来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思索，也没有时间阅读更多的历史文献和外文文献，导致本书有关论证不够深入。存在的瑕疵和不足，只能留到今后再进行完善修改了。我也希望这本书能够抛砖引玉，吸引更多的学者关心无罪裁判问题。果真如此的话，这本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袁小刚

二〇一四年四月